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黃錦秀  
電 話：04-37061360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2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92263A00\_ATTCH1.PDF、0092263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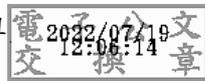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7月14日輔服字第1110053939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